

周至县人民医院传染病综合楼
污水处理站扩容改造工程

合同文件

项目编号：LYCCG-2024044

甲 方：周至县人民医院

乙 方：陕西田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周至县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陕西田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周至县人民医院传染病综合楼污水处理站扩容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周至县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工程内容：根据环保要求，为确保传染楼正常运转，将实施传染病综合楼污水站扩容改造，本次设计规模 150m³/d, 扩容后将满足传染病综合楼最大限度的收治处理能力，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文号： /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承包人承担周至县人民医院传染病综合楼污水处理站扩容改造工程(自厂区污水进入地面污水处理站界区，到处理达标后污水排出污水处理站界区之间)，其中含配套工艺设备的成套供应及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环保检测配合等的全部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污水处理站公用工程工作，其中包括：供电至乙方指定配电柜、站内给排水管道并接、站内采暖通风、室内外照明等。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60 天

开工日期：2025.1.14

竣工日期：2025.3.14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柒拾贰万玖仟陆佰叁拾伍元整（人民币）元
（小写）¥：729635.00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___/___元，零星工作费___/___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_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___/___元，总承包服务费___/___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补充协议、变更通知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答疑纪要
- 7、招标文件
- 8、投标书及其附件
- 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月13日

合同订立地点：周至县人民医院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 包 人：周至县人民医院（公章）

地 址：周至县二曲街道工业路中段路

南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承 包 人：陕西田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博士路阳

光天地 48 号 10 层 1007

邮政编码：710076

法定代表人：刘宝龙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8192084657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帐 号：72010158000015254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按照原陕西省建设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陕建发〔2007〕110号）印发的由原陕西省建设厅、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本合同通用条款；4、中标通知书；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7、图纸；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阿拉伯数字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详见招标文件。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 。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执行相应行业通用标准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2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 。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5.4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_____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_____ / _____

7、项目经理

姓名： 王伟 职务： 项目经理

必须是投标时提供的项目经理，不得擅自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解除工程合同，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保证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满足承包人施工需求。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满足承包人施工需求。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满足承包人施工需求。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满足承包人施工需求。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满足承包人施工需求。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满足承包人施工需求。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5 日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及有关部门做好保护工作，但因承包人责任造成损害的，其损失赔偿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施工现场与农民之间协调由承包单位负责，费用由承包单位承担。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根据发包人要求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 。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 。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采取必要保护措施，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确保在施工过程中不对其造成损害，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项目所在地城市管理局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创卫”和安全文明标准施工、具体按现场要求执行。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市容、交通、派出所、街道等部门和周边邻居的协调工作，发包人协助执行。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根据发包人要求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或土建施工问题导致不能正常施工时，由双方协商顺期延长工时。

四、质量与检验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 /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六、合同价款

26、合同价款约定

26.2 本合同价款采用 招投标 方式确定。

1、本工程实行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按照《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编制。合同执行期间，综合单价固定不变；原建设单位给定暂定价的项目，结算时在甲方给定的中标综合单价的基础上承包单位自行申报，最终价格在结算审计过程由第三方审计机构予以核定。

2、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按照甲方给定的中标综合单价计算合同价款。其中合同价款中对于承包范围内以暂定价形式出现的项目，结算时由承包单位自行组清单价申报，最终价格在结算审计过程由第三方审计机构予以核定。结算时清单工程量依据竣工图纸、变更签证等按实调整。

3、发生变更签证按实调整，计算方法必须符合 / 计算规则，综合单价执行已有综合单价，没有的综合单价执行本合同相关条款。

4、规费按 / 。

5、措施费率可按 / 的相关费率标准执行，其他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以签证为准，结算时调整。

6、原清单暂估价项目工程量以竣工图纸据实结算，综合单价组价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以下标准：

①、综合单价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执行已有综合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调整后作为结算依据；

②、投标报价清单中已有自主报价的材料单价作为结算材料价，投标报价中没有的材料价以发包人认价作为结算材料价；

③、暂定综合单价、暂定材料价承包人自行完成或自行采购时，按发包人认价材料（或综合单价）调整主材（或综合单价）价差和税金，其余不调整。

⑤、综合单价组价原则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以下标准： / 。

7、本合同价款含乙方各种税、费，本工程发生的各种税、费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已对现场的情况和施工具备的条件及乙方因此采取的施工措施作了充分的了解和准备，并在合同价款中已考虑，除政策性调价及合同内允许调整的范围以外，合同价款不因市场价格因素发生变动。

8、工程暂列金额是建设单位为变更及不可预见的零星工程所设，实际发生时，按设计变更或签证按实调整，剩余归建设单位所有。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和其他调整因素：____/____

28、工程预付款

28.1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

28.2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____/____

28.3 结算方式：

28.4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____/____。

29、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根据发包人要求。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A、按月 30 日支付经监理或建设单位审核后
当月已完工程造价的 80%；

B、工程完工交付后进度款累计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C、工程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合同价款的 80%，

D、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计价款的 95%，

E、一年质保期满后，一次项支付剩余 5%质保金。

七、材料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

(2) 材料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____/____。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

32、承包人采购材料

32.1 承包人采购材料的约定：详见招投标文件。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根据发包人要求。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36.7 工程质量标准为：污水处理达标。本工程的最终验收依据为：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污水总排口排水监测合格报告为准。

36.8 项目建设完成后三个月内甲方如还未验收，则视为工程自动验收通过。

37、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按合同及相关规定执行。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1、争议

41.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上级主管部门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 /。

分包施工单位为: /。

43、不可抗力

4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44、保险

44.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若有, 另行规定。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45、担保

45.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担保方式为: /, 担保金额:
/, 担保有效期: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 /, 担保金额:
/, 担保有效期: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

50、合同份数

50.2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四份, 乙方二份。

51、补充条款:

(1) 承包人聘用的农民工的工资, 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 若因承包人不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影响时, 发包人有权在支付当期进度款中代扣代发。

(2) 无故违约, 给发包人造成重大影响的, 记入当地工程建设单位“黑名单”, 三年内不得参加当地建设项目招投标。

(3) 承包人应客观公正的编制工程结算书，杜绝高估冒算及虚报，合理的减少审计费用。工程结算审减率 10%以内，由发包人承担审计费用。工程结算审减率 10%以上，由承包人承担审计成果费用。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详见招标文件）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1、质量保证：污水处理系统运行后，乙方进行为期一年的质保服务。质保期内水处理设备凡是因非人为因素发生的损坏及故障，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及备品备件的更换。质保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积极协助解决。

2、质保期内出现设备故障或需要其它技术服务，乙方承诺在接到甲方要求现场服务通知的 2 小时内予以响应，在 2 天内派员抵达现场迅速维修。

3、工程验收合格、投入运行之日起，一年内定期派技术人员回访。进行现场服务、巡检，了解处理系统运行状况，协助用户解决技术问题或进行技术指导，提出解决方案，并进行处理，使其正常运行。

4、工程正式运行半年后，乙方将派专业技术人员，根据运行中的各种因素（如设备运行情况、水质变化、气候变化、操作人员的实际操作情况等）对系统的不同影响，对系统进行优化调试，优化整套运行的各项参数，使整个系统运行更经济、更稳定、更可靠。